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3月15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宣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让向阳之花在每个孩子心中绽放 ——记公主岭市法院“向阳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孙可

在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向阳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的牌子如同一束温暖的光，照亮了无数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自2022年成立以来，工作室始终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将司法温情与专业守护融入每一起涉未案件办理中。

“向阳花象征着阳光、希望与重生，我们希望每一个深陷困境的孩子，都能在法治的呵护下，重新拥抱阳光，向阳而生。”工作室核心法官官萍说，工作室整合了审判、帮教、心理疏导、普法宣传等多项功能，配备了温馨的调解室、专业的心理咨询区和法治教育展厅，从硬件到软件全方位为未成年人打造安全、温暖的司法空间。成立4年间，工作室已成为公主岭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阵地，先后获评“市级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岗”，官萍个人也多次荣获“优秀少年法庭法官”等称号。

点亮归航灯

“孩子一时糊涂犯了错，不能一判了之，要帮他找到犯错的根源，拉他一把，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这是官萍常挂在嘴边的话。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时，她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创新推行“1+N”精准帮教机制，即以1名主审法官牵头，联动司法社工、心理疏导员、家庭教育指导师、志愿者等N方力量，为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实现“一人一案，全程护航”。

16岁的小浩因一时贪念，伙同他人盗窃了同学家中的财物，涉案金额达8000余元。案件移送法院后，官萍第一时间启动社会调查程序，通过走访小浩的家庭、学校、社区，摸清了孩子的成长轨迹。原来，小浩父母常年在外打工，他跟随着爷爷奶奶生活，缺乏家庭关爱和正确的教育引导，加上青春期叛逆，受不良交友影响走上了违法道路。案发后，小浩悔恨不已，主动退还了全部赃物，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综合考虑小浩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及家庭情况，官萍依法建议对其适用缓刑。判决生效后，她并没有就此结案，而是联合工作室的帮教团队为小浩制定了为期一年的帮教计划。每周，官萍都会抽出时间与浩小浩谈心谈话，从法律知识讲解到人生价值观引导，一点点帮他纠正认知偏差；联系心理咨询师为他开展情绪疏导，缓解其因犯罪留下的心理阴影；对接社区志愿者，安排他参与公益服务，培养社会责任感；同时，多次与小浩的父母沟通，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他们返乡陪伴孩子，履行监护职责。



在官萍和帮教团队的悉心呵护下，小浩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主动告别了不良朋友，专心投入学业，成绩稳步提升，还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一年后，小浩带着自己的成绩单和志愿服务证书来到向阳花工作室，紧紧握着官萍的手说：“法官，感谢您没有放弃我，我以后一定会好好做人，不辜负您的期望。”看着眼前阳光开朗的少年，官萍眼中满是欣慰。

截至目前，在官萍和工作室成员的努力下，已有30余名少年在其精准帮教下顺利回归家庭、校园和社会，无一人重新犯罪。

筑牢防护墙

未成年人在遭受侵害时往往面临不敢说、不会说、不知如何维权的困境。官萍深知，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不仅要依法惩治犯罪，更要做好后续的心理修复、权益保障工作，帮他们抚平创伤，重建信心。为此，向阳花工作室牵头建立了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机制，联合检察、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实现案件办理、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生活救助等全流程闭环服务。

小雅因遭受侵害变得沉默寡言，极度自卑，甚至产生了厌学情绪。其父母发现后，带着孩子向法院提起诉讼。接到案件后，官萍格外谨慎，考虑到小雅的心理状态，她特意将庭审安排在向阳花工作室的调解室，营造温馨舒适的环境，避免二次伤害。庭审中，官萍耐心引导小雅表达诉求，同时严厉驳斥

被告人的辩解，依法维护小雅的合法权益。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小雅讨回了公道。

判决只是第一步，让小雅走出心理阴霾才是关键。庭审结束后，官萍立即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小雅开展“一对一”心理干预。起初，小雅对任何人都充满戒备，不愿开口说话。官萍没有急于求成，而是像妈妈一样陪伴在她身边，陪她做游戏、读绘本，一点点拉近彼此的距离。在她的耐心陪伴和心理疏导师的专业干预下，小雅逐渐打开了心扉，慢慢愿意与人交流，脸上也重新露出了笑容。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漏洞，官萍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源头治理。在处理一起校园欺凌引发的纠纷时，她发现部分学校存在监管不到位、法治教育缺失等问题，随即向相关学校发出司法建议，督促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播撒法治种

官萍始终坚信，普法宣传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一环。4年来，她带领向阳花工作室团队，创新打造“立体式”普法宣传模式，走进校园、社区、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官萍精心设计了差异化的普法课程。对于小学生，她通过情景模拟、法治绘本讲解、互动游戏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安全、校园安全、防性侵等知识，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会自我保护；

对于中学生，她结合真实案例，深入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法官的法治课太生动了，让我知道了校园欺凌的危害，也学会了遇到欺凌时该如何保护自己……”公主岭市某中学学生小军在听完官萍的普法课后说。

为了增强普法效果，官萍还牵头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被告人等角色，沉浸式体验司法审判过程，切身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除了校园普法，官萍还将法治宣传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她定期走进社区，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讲解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履行好监护职责；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她带领工作室团队上门走访，送去法治书籍和生活用品，一对一开展法治辅导和心理慰藉，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感受到法治的温暖。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公主岭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文博表示，未来，公主岭市法院将继续重点打造“向阳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凝聚社会各界各方力量，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每一个少年健康成长，让向阳之花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绽放。

图1 官萍在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图2 官萍在公主岭市岭西小学上法治课。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供图

司法之手“牵”住那粒迷途的“种子” ——记万州区法院“蒲公英驿站”解纷平台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曾旭东 蔡畅

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一间挂着“蒲公英驿站”铭牌的调解室里，常常有细微却执着的声响——不是法槌敲击，而是轻声询问、耐心倾听，甚至偶尔传来孩子压抑已久的抽泣。

这里处理的不是冰冷的案卷编号，而是一个个在家庭裂痕中摇晃的少年，一颗颗在人生早春飘零的“蒲公英种子”。

2025年6月，万州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团队接手了向某某的第二次离婚起诉状。卷宗里，丈夫易某某的名字旁，还附着一个更沉重的信息——他与前妻的儿子小易，刚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

两个看似无关的案子，在“家庭”这根线上紧紧纠缠：2024年9月向某某第一次起诉离婚未果后，家庭裂痕已悄然蔓延；半年后小易涉刑，成了压垮婚姻的最后一根稻草。

小易的成长轨迹写满了“缺席”：父母早年离异，父亲长期在外务工，生母远在异地，他跟着父亲和继母生活，重组家庭的脆弱关系在矛盾中逐渐崩塌。案发后，易某某一度想放弃这个儿子，向某某也因无力维系而选择离开。这个17岁的少年，像被风吹散的蒲公英，在家庭的碎片里迷失了方向。



图为重庆市万州区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助理蒲昌润在蒲公英驿站背靠背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离婚案。
万州区人民法院供图

承办法官没有止步于离婚案的裁判。在万州区法院“蒲公英驿站”家事解纷平台的统筹下，团队敏锐地抓住了两案的“同源”——家庭功能缺失与亲子关系破裂。他们多次组织易某某与向某某调解，最终达成离婚协议；继母向某某自愿放弃财产分割，女儿由她抚养，易某某则承担起对小易的监护责任。

但司法的温暖，没有随着调解画上句号，法官们清楚，若不修复父亲与小易的关系，这个少年的未来仍在悬崖边。

易某某在外务工，对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抵触又无力，“蒲公英驿站”团队创新开启“云指导”模式：定期推送青春期心理、亲子沟通的专题课程，通过微信每周跟进交流，还链接了区妇联“未成年人

家庭监护风险防控一件事”平台的学习资源。改变在悄然发生。从抵触到接受，从忽视到反思，易某某开始主动询问：“法官，我儿子在里面过得怎么样？”“我该怎么跟他说话才不会吵架？”一次视频指导中，这个沉默的父亲红了眼：“以前我总说赚钱是为我，却忘了他需要的其实是我在身边。”

“我以前不懂怎么当爸爸，现在我想试试，哪怕从跟他说一句‘吃饭了吗’开始。”

案件审结后，“蒲公英驿站”团队几经辗转联系上了小易。起初，他对未来一片茫然：“出去以后我能去什么地方，谁会要我？”生母虽然愿意接受他，却没有能力提供工作和住所。团队马上启动心理帮扶机制，安排心理咨询师每周通过视频与小易交谈。

青育观



图为北京市东城区培新小学《爆笑法治漫画——八仙也得懂点法》手抄报展示墙。
资料图片

当八仙过海遇上现代法治

□ 解淑平

我的青少年法治创作之路要从2012年说起，当时，拐卖儿童犯罪呈团伙化趋势明显。我想，要是能够写这一类故事，及时提醒大家，是不是就能减少悲剧事件的发生？如果能通过一个故事，教给孩子遇到坏人时的自救、自救方法，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是不是就能把预防工作做在前面？

于是，我从生活中的案例出发在儿童文学与法治安全相结合的领域开始了创作。在我经历万事开头难的时候，得到了朱永新先生、张之路老师、李希贵校长等专家教授的大力支持。之后陆续出版的《人贩子来了》《神秘探宝队》等20本系列法治小说得到了“好评”，连续入选多个奖项和推荐书单。

2025年6月，我耗时6年创作的《爆笑法治漫画——八仙也得懂点法》出版了。八仙成员无论出身还是外貌都各有特点，代表了男、女、老、少、富、贵、贫、贱。这种组合能够鲜明体现道德品质的修炼不分贵贱，凡人亦可修炼。八仙最后的落脚点是尊法守法用法，正如曹国舅的那句——“至理千条万条，道理只有一条”。我以40多个风趣的故事通过文学作品演绎中国传统神话中的“法”，这不但契合中华传统文化中“侠义神仙”的集体人格投射，更承载着民间对正义、仁爱、美德、法理与超自然力量的理想化期待，让传统神话人物焕发出新时代的法治魅力。

随后，我带着《爆笑法治漫画——八仙也得懂点法》走进浙江、广东、贵州、重庆、山东、北京等20多所学校和图书馆，我同同学们八仙是哪八位神仙？如果张果老倒骑毛驴走在二环路上会发生什么？韩湘子三更半夜在自己家里练习吹箫会不会遭到投诉？龙太子因为无聊拨打天宫派出所的电话为什么不应该……现场一下子就炸开了锅，气氛很是活跃。这时我会把放出去的气球再收回来，把同学们的情绪拉回到法治思维里，孩子们很有灵性，一点就通，对于法治精神的理解也就入了脑进了心。

讲座结束，学生们自发地围绕八仙创作了读后感和手抄报，有的还续写了新的故事，累计有上千件作品。这些真实而又珍贵的“读者反馈”是读者与作者的双向奔赴，而这样的奔赴恰恰说明学生们对法治教育的真实需求，法治教育不只是法律条文的讲解，而是自然地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

自从开始创作青少年法治文学作品，我忽然觉得肩膀上有了担子，这个担子不是任何人要求的，是我自己愿意承担的。

这些年，我为湖南湘西、贵州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陕西商洛、河南信阳、山东高密等地的学校捐赠法治图书，并为每本书写下寄语，希望借此点亮乡村青少年的法治阅读之光。陕西商洛公益组织的负责人跟我反馈，“孩子们现在已经养成了阅读习惯，今天做活动时他们都很有兴趣，选书也不像以前那么盲目。孩子们说，通过这些法治故事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江苏省泗阳县的一所乡镇小学的老师发来学生的阅读记录卡，“作者借用孩子的视角，来探索一些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小事情。”孩子们朴素的话语、工整的笔迹让我印象深刻。

今年2月3日，我为贵州的孩子做了“峡谷村之光”青少年儿童冬令营开营首日的线上讲座，主题是《文学作品里的法治安全课》。我和孩子们分享当八仙过海遇上现代法治，并以法治为线串联起我的写作之路，由写作谈及如何从小树立理想、如何面对挫折、如何从阅读中汲取营养……村里的负责人跟我说，农村地区实在是太需要青少年普法教育了，你的讲述不光孩子爱听，大人也爱听。

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和推动下，渺小的努力将汇聚成巨大的力量，一切都会向好的方向发展。

（作者系作家、编剧、教育媒体人）



“守护花开”是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为破解山区儿童法治教育薄弱、自我保护不足等问题开展的专注于山区女童健康成长的司法保护行动。近日，延庆法院少年审判团队深入山区学校开展定制化安全教育课程，设置“花开信箱”畅通求助渠道，并联动妇联、教委、民政等部门，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截至目前，“守护花开”行动已实现延庆山区学校全覆盖，有效提升了山区儿童的风险识别与自我保护能力。延庆法院表示将持续拓展服务半径，以专业化、常态化司法守护，织密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名山区孩子的成长之路。

图1 延庆法院法官吕行菲（左二）及法官助理万勤梅（左一）在大庄科中心小学为学生们演示遭遇侵害时应如何正确处理。
图2 延庆法院法官助理万勤梅与学生模拟身体触碰情境。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侯利洋 摄

「守护花开」在行动